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6號

原告 王明來

訴訟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1萬8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0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